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包 2

招 标 文 件



光大管理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 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 投标人（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2230.70元
最高限价：3402230.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包1	2042700.00	2042700.00
2	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2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包2	850000.00	850000.00
3	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3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包3	509530.70	509530.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各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3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1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70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3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402230.70元， 其中： 包一：最高限价：2042700.00元 包二：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包三：最高限价：509530.7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u>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u>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p>

		到相应格式中。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 按照标（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4	质疑函接收	接收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联 系 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

	费	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注意事项	<p>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为准。</p> <p>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投标人和供应商为同义用语。</p> <p>6. 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1.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G、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3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p>

		<p>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5	本项目的物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特别说明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拟派人员情况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处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1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3.1、7.3.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回避

1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 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 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 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 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评 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提交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 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2.1.2	符合 性评 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包 2-评审规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30</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6) 小微企业（视同为小微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30</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需求类似的供货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针对性强，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提供有但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提供有但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提供有但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	<p>1、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软件安全开发等相关行业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专业资格等级证书、职称、相关专业</p>	16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获奖证书等，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相关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40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

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2: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包 2	1	CIM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2	校园数字孪生场景编辑器	应用软件	A08060303	套	2	否
	3	校园数字孪生运营指挥中心软件	应用软件	A08060303	套	1	否
	4	物联网数据接口	网络接口	A02010212	项	1	否
	5	智能建造指挥中心展示端	应用软件	A08060303	套	1	否

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标准	单位	数量
CIM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	<p>★1、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为应用环境，以 BIM 模型的创建、管理、应用协同共享为基本内容的 BIM 协同平台。可以将各专业 BIM 模型上传到系统服务器，系统自动对模型中的工程数据进行抽取、聚合，形成一个多维度的结构化基础数据库，实现图形信息数据的管理、共享，提升协同办公能力。</p> <p>2、部署形式：支持将系统数据库安装在学校服务器上（私有云服务器模式），教学模型数据存储在学校自己的服务器上，保证模型信息的安全管理，用户并可通过积累模型数据打造基于 BIM 应用的建设工程云数据中心。</p> <p>3、使用形式：不限时间和地点，任何地方只要联网均能登录帐号调用云平台的模型数据，进行教学实训或毕业设计等；具备多人同时操作同一模型的共享性和互操作性。</p> <p>组织管理</p> <p>4.1、支持学校基本信息编辑与修改，可以自定义学校图标、学校简介、学校名称、联系地址等相关学校信息；</p> <p>4.2、支持针对学校进行不同岗位添加；</p> <p>4.3、支持对组织进行添加和修改，为添加的组织设置分组织、部门或标签，可以为组织指定负责人，支持对学校组织架构图进行查看；</p>	套	1

	<p>4.4、支持进行工程管理机构的创建，可以针对学校机构及场区进行划分，支持对项目进行历史建设信息创建，支持项目账号添加，引入项目人员，并对项目人员设置不同权限及岗位，便于系统管理。</p> <p>权限管理</p> <p>5.1、可以针对项目或学校设置不同角色，针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软件使用权限；</p> <p>5.2、支持单个或批量添加人员账号，并且可以对已添加的人员进行人员信息编辑，进行已添加的项目、工程、软件等内容进行单独授权；</p> <p>5.3、支持针对工程管理应用对已添加账号批量授权和取消授权。</p> <p>工程管理</p> <p>6.1、支持对上传至系统的工程、工作集、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对已上传工程进行名称、监控插入、批量授权及位置移动；</p> <p>6.2、支持校园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添加和删除，可以批量导入和导出隐患库。</p> <p>资料管理</p> <p>7.1、支持为不同的项目设置资料目录模板，在不同项目创建资料目录时可以通过导入目录模板进行创建；</p> <p>7.2、支持自定义添加资料目录，并且可以对不同层级的目录对已添加成员进行批量授权，权限包含预览、上传、下载、修改、删除五个不同权限。</p> <p>应用配置</p>		
--	--	--	--

	<p>★8.1、支持对学校内的管理流程制定不同的业务流程模板，如审批模板、整改模板、电子档案、资料管理等审批流程；</p> <p>8.2、支持对 BIM 构件进行自定义属性配置、标识颜色、组织标签等内容；</p> <p>系统数据</p> <p>9.1、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成员对软件操作记录的查看，做到过程管理动态留痕，同时支持操作日志的导出。</p>		
<p>校园数字孪生场景编辑器</p>	<p>1、工程场景基于三维图形进行项目管理，网页端加载、浏览与管理模型。</p> <p>2、模型操作：支持 Revit、Tekla、Rhino 等建模软件的 BIM 数据应用文件导入，并进行轻量化与数据处理；支持 BIM 数据应用文件进行楼层管理，便于建筑、机电等各专业模型的展示；支持多专业多模型的集成；支持导入 FBX 构件及 DWG 图纸。</p> <p>★3、工程 WBS 工作分解：支持工程数据与 BIM 模型的高效结合及 WBS 映射：支持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并且针对已划分完成的额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可以对 BIM 模型进行关联。能够依据甲方提供的模型编码规范进行手动编码或者导入导出编码；对上传的模型可以按项目、构件、构件类别进行划分、关联；按照全部、已关联、未关联、关键字搜索、不同组织查看 WBS 节点；</p> <p>★4、GIS 管理：GIS 模型支持加载倾斜摄影、DEM、DOM 三种类型数据格式的 URL 输入，每种类型数据</p>	<p>套</p>	<p>2</p>

	<p>都可支持多个 URL 输入；</p> <p>5、场景模型建立：GIS 模型建立支持加载地形、倾斜摄影、Indexed 3D Scene Layer 三种类型数据格式的 URL 输入，每种类型数据都可支持多个 URL 输入；建筑模型建立，支持导入 FBX 模型建立花、草、树木等场景类模型。支持利用已经上传的 BIM 模型、FBX 模型、DWG 模型、GIS 模型建立 CIM 数字城市承载地板，并接入各类物联网平台数据及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数字孪生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工程场景的搭建和智慧化管理；</p> <p>★6、场景编辑：支持对模型进行选择、移动、缩放、旋转、基点移动、坐标移动、复制、删除等常见编辑命令，支持组合、定位、显隐控制、漫游等常见操作命令，支持对场景进行光照强度调整、天空盒设定及日照模拟；支持对 DOM、DEM 进行挖洞处理，支持对倾斜摄影进行压平处理，支持调用本地水体模型，形成河流、湖泊等水面场景；支持按坐标移动构件和一键下落到地面操作。</p> <p>7、支持调用本地水体模型，形成河流、湖泊等水面场景；支持按坐标移动构件和一键下落到地面操作。</p> <p>8、系统支持模型数据实时上传，同时可实现根据组织、抽取状态、更新时间、工程名称、更新人关键字搜索查看上传的工程模型。</p> <p>9、系统支持工程模型数据的实时查看与展示。</p> <p>10、支持选择单构件进行窗口缩小至构件，通过可</p>		
--	--	--	--

	<p>对选中构件进行隐藏和还原。</p> <p>11、系统支持通过构件树架构查看构件显隐情况，同时支持一键进行相机复位，将视口转到初始位置。</p> <p>12、系统支持通过控制边线的显隐，呈现不同的展示效果，提高可视化效果。</p> <p>13、系统支持虚拟漫游模式，漫游方式：鼠标控制模式、键盘控制模式，同时支持根据不同的漫游场景调整漫游移动速度。</p> <p>14、支持对 BIM 模型的 id 自定义、X/Y/Z 左边定义、相对中心角度设置、默认视角设置、移动选择操作器的基准点设置等操作。</p> <p>15、支持对场景进行效果设置、鼠标控制设置、背景色设置、天空盒设置等。</p>		
<p>校园数字孪生运营指挥中心软件</p>	<p>1、自主知识产权，支持老师、学生通过网络在任何地方登陆账户，查阅信息数据；与同厂商编辑器软件、BIM 系统客户端软件建立的数据无缝对接，实现一模多用，提高数据利用价值。</p> <p>基本功能：软件采用实时 3D 引擎，支持对特大场景的塑造和画面渲染，搭建逼真的内容场景，1:1 完整还原项目乃至城市的基础设施（包括建筑、道路、绿化、应急设施、地下管网等），与真实地理位置信息一一对应，建立数字化空间信息模型，从三维视角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情境化教学。</p> <p>3、学校级指挥中心：包含学校信息、工程管理、人员管理、质量安全、经营管理等模块，具有配套的</p>	<p>套</p>	<p>1</p>

	<p>数据采集端，可手动填写上述相关模块的信息，并记录操作日志。</p> <p>3.1 学校信息模块：显示学校新闻通知，统计分析学校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地图导航显示学校各地区项目分布和项目数量，可定位显示具体某个项目项目名称、位置、状态、开工日期等项目概况。</p> <p>3.2 工程管理模块：统计分析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状态与项目类型，展示学校精品工程信息。</p> <p>3.3 人员管理模块：统计分析学校员工数量，可按学历、年龄、职称分布统计，分别统计在职人员和普通人员，统计管理各项目在职人员分布数量。</p> <p>★4、项目级指挥中心：支持在场景中加载模板地图、BingMap、天地图、AragisServer 影像、wmts 影像等三维地图结合 BIM 模型及 GIS 模型形成超大三维场景，可以对三维地图及倾斜摄影进行透明度修改；对场景进行超宽模式编辑，自定义左侧及右侧看板形成数据大屏校园指挥中心看板。</p> <p>4.1 支持进行菜单配置，可对菜单栏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顺序调整、自定义面板添加等。</p> <p>4.2 支持构件级模型数据信息查看，可精确查看具体构件所相关的资料、协作、状态。</p> <p>4.3 支持大华等主流品牌的视频监控；支持相关智慧硬件厂商物联数据对接；同时将设备模型和设备数据绑定，可进行反查定位，可精确定位报警设备所在位置。</p> <p>4.4 支持统计分析项目进度数据，统计施工天数及</p>		
--	---	--	--

	<p>剩余工期，通过沙盘驾驶舱将工程的各个施工阶段的进展情况清晰直观地展示出来。</p> <p>4.5 支持统计项目资料详情，可按文件类型、关键字检索资料文件并在线预览、下载、打印资料。</p> <p>4.6 支持对三维场景中两点、多点间的长度、平距、高差进行测量和角度测量；支持在三维场景中进行添加批注，并对批注进行保存和删除；支持在三维场景根据坐标添加图钉，可自定义图钉样式；支持进行路径漫游，并进行视频播放。</p> <p>4.7 支持对 BIM 工程模型按 X、Y、Z 三面或盒子状 2 种形式进行剖切，展示模型细节及内部构造，便于后期改造运营维护。</p> <p>★4.8 BI 编辑：支持针对不同权限的人员授予不同看板权限，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数据集、填报数据集的方式生成数据面板，面板表现形式有指标卡、表格、环形图、柱状图、条形图、折线图等多种表现形式，能够基于创建好的面板自定义生成不同的看板，看板中支持添加文本、图片、视频、网页等内容，自定义创建面板，与数据底板共同生成学生成绩分析、图书馆进出馆统计等数字孪生校园场景。</p> <p>5、多方式漫游：可对三维场景选择飞行、驾驶等多种模式下进行漫游，可在任意角度、距离对模型 360 度无死角自由观察，通过漫游功能结合日照环境模拟，自定义速度等指标，及时甄别、发现各类视线相关的安全问题，及时调整设计，防患于未</p>		
--	--	--	--

	<p>然。</p> <p>★6、指挥中心模式：指挥中心支持将系统各个板块数据统一集中展示，对学校场景可以做到“一览无余”，能够快速查看当前学校相关信息，节省时间，提高展示效果和管理工作效率。</p>		
物联网数据接口	<p>甲方指定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开发；</p> <p>甲方指定闸机系统数据接口开发；</p>	项	1
智能建造 指挥中心 展示端	<p>★系统内置智慧规划、智慧建设、智慧运维 3 种场景工程，通过对场景工程的模拟，可供学生加深对建筑从规划、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的认知和理解。</p> <p>1、智慧规划</p> <p>★1.1 统计模块：可对城市场景进行矩形或自由绘制选定区域，模拟统计选定区域的土地概况、人口概况、车场信息、总土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商业信息等。</p> <p>1.2 天空可见度模块：模拟设置视野半径，可基于选定三维场景中任意一点，按百分率统计天空可见度。</p> <p>★1.3 可达性模块：模拟设置三个不同时间间隔，对分析点进行可达性分析，场景中对于三个不同时间间隔可达区域进行不同颜色显示，统计三个可达区域范围的总人口、总建筑面积、建筑数量等。</p> <p>1.4 限高检查：可自由设置限高数值，模拟对三维城区建筑楼宇等进行限高检查，对于自由选定区域的超出限制高度值的建筑进行红色加亮显示。</p>	套	1

	<p>2、智慧建设</p> <p>2.1 项目管理模块：包含工程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信息。通过数据面板可以定位建筑的具体位置，同时显示其进度、资料、协同信息。</p> <p>2.2 进度模块：模拟进度模块通过与 BIM 模型相结合，将工程的各个施工阶段的进展情况清晰直观地展示出来。</p> <p>2.3 安全模块：模拟安全模块通过集成前端的各种监控设备，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更有效的把控人员设备安全，保障工程进度及质量。</p> <p>2.4 人员模块：模拟项目人员出勤率，统计周出勤人数和各类工种出勤人数，改善工地人员管理难的问题。</p> <p>2.5 协同模块：模拟协同模块聚焦于工作流程的电子化，实现随时随地发起，过程可跟踪，结果可查询，有效提高施工的效率。</p> <p>★2.6 环境模块：模拟环境模块可以实时采集气象数据，监测项目施工现场环境。</p> <p>2.7 资料模块：模拟项目资料管理，支持图纸、文档、影音、图片等资料统计，支持在线查看与 BIM 模型关联的资料文件。</p> <p>2.8 经济模块：模拟项目 5D 经济数据统计分析，可模拟统计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计划利润和项目实际收入、实际成本、实际利润数据。</p> <p>2.9 能耗模块：模拟通过前端设备，按昨日、日</p>		
--	---	--	--

	<p>均、累计等类型统计项目用电量。</p> <p>3、智慧运维</p> <p>3.1 产业模块：可模拟统计园区入驻学校、入驻人员、办公面积数量，通过数据面板可以定位建筑的具体位置。</p> <p>3.2 物业模块：模拟统计园区租赁情况，统计租赁中、待租赁、空置面积，同时可按产业领域统计租赁面积和租金。</p> <p>3.3 停车模块：模拟园区停车管理，可按占用、空置、总车位统计车位使用情况，按今日、日均、累计模拟统计停车费收入情况，通过车辆数据面板可以定位车辆的具体位置。</p> <p>★3.4 能耗模块：模拟通过前端设备，按昨日、日均、累计等类型统计项目用电量。</p> <p>3.5 环境模块：模拟环境模块可以实时采集气象数据，监测园区环境，同时通过环境数据面板可定位环境监测位置</p> <p>3.6 安防模块：模拟安全模块通过集成前端的各种监控设备，帮助园区管理人员更有效的把控人员设备安全。</p> <p>3.7 运维模块：模拟通过前端的检测设备，统计分析园区配电箱、井盖等相关设施设备运营异常情况，通过设备列表可直接对井盖、垃圾箱进行定位查看。</p> <p>4、多方式漫游：可对三维场景选择飞行、驾驶等多种模式下进行仿真漫游，可在任意角度、距离对模</p>		
--	---	--	--

	<p>型 360 度无死角自由观察，通过漫游功能结合日照、风、雨、云层环境模拟，自定义速度等指标，及时甄别、发现各类视线相关的安全问题，及时调整设计，防患于未然。</p> <p>5、数据集成应用：将系统各个板块数据在一个平台同时集中展示，对场景项目可以做到“一览无余”，能够快速查看当前场景工程相关信息，节省时间，提高展示效果和管理工作效率。</p>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软件服务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最终甲方确定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项目如下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功能概述	单价	总价
总计: 合计金额					
小写: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阶段服务, 其间双方义务如下:

第一阶段: 系统准备阶段

甲方义务

- 1, 确保服务器与局域网各电脑连通:
- 2 指定至位具备网络及软、硬件知识的专职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第二阶段: 安装及使用指导阶段

乙方义务

- 1 现场安装_____软件到甲方指定服务器, 并进行服务器与各点机器调试, 确保正常运行。
2. 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指导

第三阶段：售后服务阶段

乙方义务

详见《_____系统》售后服务细则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购买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全款的___周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所在地现场实施软件安装、调试。

四、甲方应严格遵守付款义务，逾期付款（软件购买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分之的违约金。

五、软件运行所需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由甲方自行提供。硬件或系统软件故障引起的技术维护工作甲方自行负责。

六、本软件仅限于甲方使用，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若因甲方行为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协议附件的方式予以确认。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投包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或者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公司自主参加投标，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业绩等情况。如有此类情况，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